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暨特殊表現獎評選辦法

109.01.03. 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08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11901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由應屆畢業生中選拔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學生，並有具體事蹟者予以獎勵。

三、推薦資格：

(一) 表現傑出市長獎：應屆畢業生（班級第一名除外）在學期間，在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具體傑出表現之畢業生；且不得有懲戒紀錄。（已完成改過銷過者視為無紀錄）

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同時符合班級第 1 名和表現傑出資格者，以佔班級第 1 名名額領取市長獎。

(二) 特殊表現獎：在學期間，在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具體傑出表現之畢業生；且日常生活表現無累犯或小過以上懲處記錄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師長推薦或畢業生自我推薦。

(二) 被推薦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填寫推薦表（如附件）送交教務處，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（獎狀、優良事蹟證明等……）備用，於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核後，參考特殊表現計分表審核評比之。

(三) 其他類特殊傑出表現獲獎者，例：孝親獎、總統教育獎、臺北市教育關懷獎

五、學生名額：表現傑出市長獎 2 位（以不同類別為原則）；特殊表現獎（以 10 名為原則）

六、計分標準：

(一) 本量化分數，供審查委員參考用。

(二) 全國（美術）競賽獎項名稱-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入選

(三) 民間團體之比賽名次不採計。



成績評等 競賽層級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甲等)	第四名 (佳作)	第五名	第 6 名 以後
國際性	25	22	20	15	10	5
全國（臺灣區）性	15	12	10	7	5	3
縣市級政府	10	7	5	3	2	1
鄉鎮區級	4	3	2	1	0	0

七、迴避原則：

(一) 九年級各班導師及九年級家長代表，不得擔任審查委員。

(二) 教師會代表由未擔任九年級課務教師擔任。

(三) 凡審查委員與受評選學生具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不得參與評選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於畢業成績審查會依下列程序評選：審議簡章→公告→推薦教師或學生簡述優秀事蹟→審查委員討論→投票→計票→公布獲選名單。

九、未獲表現傑出市長獎之受推薦學生，經審查會討論，可併入特殊表現獎。

十、本辦法經 108 學年度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核會議通過，陳鈞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市長獎學生暨特殊表現獎推薦表

班級		姓名		座號		
推薦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表現市長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表現獎			
得獎事蹟	請條例說明校外、校內得獎事蹟或優良事蹟(請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	自我初評分	行政複評分
	1.					
	2.					
	3.					
	4.					
	5.					
	6.					
	7.					
	8.					
	9.					
	10.					
	特殊優良性事蹟簡述：					

煩請於 108/5/01 (五) 前送至註冊組，獎狀影本請附於附件內。

推薦人簽名 老師：_____

學生：班級_____姓名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畢業典禮獎項：

成績優異-- (第 1 名-第 7 名)

市長獎、議長獎、局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、五常國小校長獎。

表現優異--

服務熱心獎、特殊表現獎、全勤獎。